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緒言

在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2.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的提交期間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4.1 因此，凡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欲提名某人(「獲提名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通知」)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2 該通知(i)應表明股東提名獲提名人參選董事的意向；(ii)須包括獲提名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簡歷詳情；及(i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獲提名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簡歷詳情。
- 4.3 提交通知的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4.4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通知後，將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刊登公告或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獲提名人資料(倘適用)。

5.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5.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5.2 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可根據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於遞交要求二十一(21)日內召開大會時由作出要求的股東召開。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